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環一字第○九三三六六一九八六號

附 件：如要點四

主 旨：公告「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

公告事項：「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內容如下：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環評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從事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者。
 - (二)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
 - (三)行政機關薦任級以上從事環評相關項目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 (四)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滿二年以上者。
 - (五)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研究員。
 - (六)其他具有特殊專長，經簽奉 縣長專案認定者。
- 三、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應包括自然、生活、社會環境領域，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
- 四、本府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應公開接受公會、行政機關、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三星期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 五、本府應就第四點所推薦之人選辦理遴選。
- 六、本府應遴選出十六位專家學者委員及候補人選數名。
- 七、專家學者委員名單經縣長核定後聘任之。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得依本要點規定遴選之。但如辭職或出缺僅一人時，其人選由縣長逕為指定候補人選並聘任之。
前項繼任之專家學者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八、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

茲依據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規定，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E-mail	
住址					

二、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專長			
經 歷	與環評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起訖年月	年資(年)
現職(含單位及職稱)			

三、推薦事由(請就專業性、代表性、公正性等加以敘述)

推薦單位(推薦人)簽章：

被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